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3〕第4号

当事人：戴骅，男，汉族，1962年9月21日出生，四川省德阳市诚信公证处公证员，身份证号[REDACTED]，执业证号123031119950405，住[REDACTED]。

根据德阳市司法局的报告，本机关于2023年7月13日对戴骅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戴骅系德阳市诚信公证处公证员。2023年4月13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6刑终27号刑事裁定书，戴骅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现判决已生效。

2023年8月1日，本机关依法委托四川省内江监狱向戴骅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3〕第4号），戴骅在收到告知书5日内未要求听证，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德阳市司法局关于建议给予四川省德阳市诚信公证处戴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报告、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6刑终27号刑事判决书，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公证

员执业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戴骅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规定，应当给予戴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给予戴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